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北院零星修缮采购包 2。

2.项目地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

3.项目内容：主要是对医院现有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应需性、应急性修缮改造。如门、窗、各类家具、内墙、外墙、天棚吊顶、屋面防水、室内外地面、车棚、围墙等院内各类零星修缮及布局调整零星改造。仅限单项总价预算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服务期 1 年期满或累计服务费达到预算金额（112 万元/年），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能够满足发包人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以项目审定价乘以 81% 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范赛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3）合同书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三：《文明施工考核表》

附件四：《安全施工考核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21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户名：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承包人账号：1103020209200677658